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和文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和文物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管理、指导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指导广播影视宣传、创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播影视活动；推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广播影视产品生产，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产业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文化、广播影视交流及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管理，指导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依法监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组织实施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广播影视和文物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科技信息建设，负责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专用网和频道频率的技术规划、管理；负责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负责对从事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管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影视节目的引进管理工作；管理、指导文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规案件、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管理、指导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内设 19 个职能处室，下辖 26 个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共 27 个，具体包括：

- 1、行政单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机关 1 个。
- 2、事业单位：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乐团、天津京剧院、

天津市青年京剧团、天津图书馆、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天津市群众艺术馆、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干部学校、天津市艺术研究所、天津市泥人张彩塑工作室、天津市剧本创作室、天津市表演艺术咨询委员会、天津市表演艺术交流辅导中心、天津市津文医院、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幼儿园、天津市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天津博物馆、天津自然博物馆、天津市戏剧博物馆文庙博物馆管理办公室、元明清天妃宫遗址博物馆、平津战役纪念馆、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天津市文物管理中心、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天津市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2017年划转）共 26 个。

第二部分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61,297.3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增加 2,1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785.8 万元，占 63.7%；上级补助收入 1,513.9 万元，占 0.9%；事业收入 8,610.1 万元，占 5.3%；经营收入 157.7 万元，占 0.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3.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069.8 万元，占 1.3%。

二、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161,297.3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增加 2,1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947.1 万元，占 48.9%；项目支出 50,047.6 万元，占 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149.3 万元，占 0.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三、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7167.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10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 11,6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5 万元，其中：

(1) “职业教育” 10,992.5 万元，其中：“高等职业教育” 10,992.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艺术院校基本支出及提升办学能力建设、教育信息化、安防提升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2) “进修及培训” 267.0 万元，其中：“干部教育” 267.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干部学校基本支出；

(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2 万元，其中：“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2 万元，主要用于高职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建设项目；

(4) “其他教育支出” 385.7 万元，其中：“其他教育支出” 385.7 万元，主要用于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基本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40.2 万元，其中：

(1) “文化”66,717.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3,426.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8.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图书馆”21,274.6 万元，主要用于各图书馆基本支出及数图资源建设、数字支撑平台建设、图书购置等项目支出；“艺术表演场所”4,477.5 万元，主要用于剧场维修支出；“艺术表演团体”23,260.4 万元，主要用于各艺术院团基本支出及艺术创作、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文化活动”576.9 万元，主要用于高端演出、展览及公益文化普及活动支出；“群众文化”4,055.1 万元，主要用于市群众艺术馆基本支出及全市各项群众文化活动、高端演出补贴等项目支出；“文化交流与合作”1,259.8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支出；“文化创作与保护”3,089.3 万元，主要用于泥人张彩塑工作室等单位基本支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支出；“其他文化支出”5,259.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单位基本支出及各项文化事业发展、文化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2) “文物”28,150.8 万元，其中：“文物保护”4,000.7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管理中心基本支出及国家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支出；“博物馆”24,150.1 万元，主要用于各博物馆基本支出及文物征集、藏品保护研究、安防提升改造、博物馆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

(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437 万元，其中：“广播”67.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项目（数字广播）；“电视”1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电视节目无线覆盖项目（数字电视）；“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36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广播电视

节目无线覆盖项目（模拟部分）；

（4）“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269.8万元，其中：“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339.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电影片源购置及群众文化活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1,930.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9.5万元，比上年增加4919.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919.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568.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35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12.5万元，比上年增加37.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各项支出3,01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和医疗补助支出。

四、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71,8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3,619.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9,168.1万元、津贴 3,015.6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5.4万元、绩效工资 9,90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4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图书馆、博物馆使用社会化用工人员开支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42.3万元，其中：离休费 904.5

万元、退休费 2,408.5 万元、抚恤金 154.2 万元、生活补助 38.5 万元、医疗费 520.4 万元、助学金 7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01.3 万元、提租补贴 492.8 万元、购房补贴 475.2 万元、采暖补贴 825.8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98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9.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和通讯补贴；

3、“商品和服务支出”16,774.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54.3 万元、印刷费 114.6 万元、咨询费 59.7 万元、手续费 24.7 万元、水费 271.4 万元、电费 2,195.8 万元、邮电费 328.3 万元、取暖费 1,92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53.0 万元、差旅费 163.5 万元、维修（护）费 2,511.6 万元、租赁费 70.5 万元、会议费 6.2 万元、培训费 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2.3 万元、劳务费 37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1.8 万元、工会经费 362.6 万元、福利费 36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6.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5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艺术院团、博物馆的广告宣传及其他日常公用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6,791.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322.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05.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183.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各图书馆图书、期刊购置。

五、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708.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11.0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机关档案室、信息中心进行改造，增加相应的支出。

六、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763.2 万元，当年收入 1,468.0 万元，支出总计 2,169.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4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2,1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5.5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32.5 万元，其中：“资助国产影片放映”54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资助城市影院”2,078.5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我市各影院落实新建影院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先征后返”优惠政策中由我市负担的资金；

2、“其他支出”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6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6.8 万元，其中：“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6.8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

七、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9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33.8 万元。

八、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344.5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关于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流动图书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